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环函〔2021〕13号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同意解除淮南市龙王沟黑臭水体问题 挂牌督办的批复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、城乡建设局：

《关于申请解除淮南市龙王沟黑臭水体有关问题挂牌督办的报告》（淮建设施联〔2020〕3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省生态环境厅对淮南市龙王沟挂牌督办问题进行了验收。

你市按照龙王沟黑臭水体问题整治方案要求，完成了20余处污水排口截污改造、5.6公里截污管网铺设以及湖滨路污水主干管漏点封堵，实施了污水干管分流和入淮河口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等工程，新增的2万吨/日旁路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。目前，龙王沟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，水质检测合格，现场观感较好，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验收，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“初见成效”标准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解除龙王沟挂牌督办。

下一步，你市要建立健全后期管护长效机制，加强日常监测和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汛期雨季时，加密监测，

防止反弹；努力实现黑臭水体整治达到“长制久清”要求。

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月5日